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87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3 年年报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周举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 51,338.25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.59%，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所有占用资金应在 6 个月内归还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发布施行，根据第九章第四节规定，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%以上，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将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

交易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清收被占用的资金，切实整改到位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周举东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偿还占款。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5月10日